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84 元（含税），本次拟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40,798,084.6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83,701,5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61,783,412.02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三季度特别分红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995,408,153.08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49,852,450.1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545,260,603.2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17.1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549,852,450.19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545,260,603.2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17.10%，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后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除回购账户中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满足已上市累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95,408,153.08	1,973,472,221.16	1,402,606,865.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549,852,450.19	350,965,967.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5,509,136.03	4,829,954,299.88	3,473,973,963.2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740,798,084.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71,487,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900,818,417.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46,479,133.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9,272,305,657.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3.3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 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包括半年度、三季度特别分红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995,408,153.08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5.49%，达到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57.15%，达到50%以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长期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未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